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02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10月1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陳俊憲老師、陳立耿老師、謝佳雯老師、黃襟錦老師、蔡宗杰老師；校外學者張德卿；學生代表廖芳緯；系(所)友代表陳柏翰；業界代表孫鈴明

主席：翁炳孫

記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教師減授鐘點或全學年合計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

九. 各開課單位所屬教師皆不超支鐘點（兼行政職除外）與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時，教師每週實授課程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具體從事學術研究活動內容折算，但（一）與（二）款折算累計以三小時為限，均以開課前一學期之具體事實為憑。（一）主持研究計畫：以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或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案(不含民間團體)折算鐘點補足。研究計畫案須屬專業學術研究性質(不含研討會、教學、推廣課程、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計畫審查、實地勘察等)。主持單一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一小時。主持整合型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二小時。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折算二小時為限，共同主持人不得列入折算。（二）指導研究生：指導一位研究所二年級以上碩士生，每位每週折算0.5小時，博士生每位每週折算一小時，共同指導者，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核減之，惟每位教師每週至多二小時為限。博、碩士班學生更換論文指導教師，接續指導者當學期以支領論文指導費為原則。

十. 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先符合所屬開課單位一般性或支援性課程教學需求，且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減授或折算四小時課程。

十一. 超支鐘點費之核計以學期為基礎，均需核實計算授課時數後核發；為考慮每位教師上下學期授課之均衡，鼓勵各開課單位預排全學年之課程，得以全學年為合計之基礎。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開課單位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十二. 本校教師申請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或全學年度合計授課鐘點者，請依「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減授或合計申請流程」申請辦理，應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檢附申請書、指導研究生或研究計畫核准證明等正式文件，向所屬系所或中心等開課單位提出申請與審查，申請起

迄時間由各開課單位依本校開課作業時間自行訂定，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完成初核並經主管簽章後，相關資料應於本校複核作業開始日前匯送辦理複核，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逾規定期間者不予受理。

2. 劉怡文老師、翁博群老師申請全學年合計鐘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陳立耿老師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於大四開授選修課程「藥品製造學理論」3學分，將異動為「藥品製造學概論」3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注意事項十、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會後由系所上網公告周知；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時